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2號

01
02
03 原 告 朱百福
04 黃欣厥
05 郭通海
06 陳武力
07 郭明春
08 謝昌珍
09 吳清立
10 黃順奎
11 葉明雄
12 郭建華
13 吳瑞祥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瑞梁
16 林志曄
17 鍾世玉
18 陳隆禮
19 曾勝亮
20 林金貴
21 連添和
22 吳聲霖
23 邱天賜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高泉極

26 共 同
27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28 詹奕聰律師
29 華育成律師
30 複 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

31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

01 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叁
04 捌仟肆佰捌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5 理 由

06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原
07 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合法要件，如未繳納，經審
08 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因確認
09 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
10 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11 項亦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
13 3,837萬7,626元，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
14 起訴前之孳息即916萬8,0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此部
15 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54萬5,704元（計算式：
16 38,377,626元+9,168,078元=47,545,704元），本應徵收
17 第一審裁判費43萬0,440元，惟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
18 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應徵裁判費為14萬
19 3,480元【計算式：430,440元－(430,440元×2/3)=143,480
20 元】，另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5,000元，是原告應
21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3萬8,480元（計算式：143,480元－
22 5,000元=138,48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
23 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31 書 記 官 李 婉 菱